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09號

原告 劉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就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4項部分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，民法第831條規定甚明。復按，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參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3分之1之共同共有人，附表所示被告分別以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、B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請求渠等分別給付附表所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利息等語。經核原告係基於

01 系爭土地共同共有債權人之身分，請求被告履行給付相當於
02 租金部當得利之債務，依上開說明，屬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
03 行使，依民法第831條規定準用同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應
04 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原告尚未取得系爭土地全體共有
05 人同意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63頁），即有當
06 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上開情形復非不得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
08 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簡 如

16 附表：

17

聲明	原告	被告	請求權基礎	請求項目	請求內容（新臺幣）	
第二項	劉明忠	久圓公司	民法第179條	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	108年10月1日至13年9月30日	給付136,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
					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占用土地止	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開土地止，按月給付2,466元
第四項	劉明忠	源利公司	民法第179條	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B部分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	108年10月1日至13年9月30日	給付30,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
					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占用土地止	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開土地止，按月給付549元